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6-035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不适用《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有关细化披露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是以中药材和中药饮片为核心,涵盖西药、保健食品、中药材市场经营、医疗服务等业务,通过实施中医药全产业链一体化运营模式,业务体系涵盖上游的道地中药材种植与资源整合,中游的中药材专业市场经营,中药材贸易,中药饮片、中成药制剂、保健食品、化学药品的生产与销售,现代医药物流系统,下游的集医疗机构资源、药房托管、OTC零售、连锁药店、直销、医药电商、移动医疗等于一体的全方位多层次营销网络。公司主要产品为中药饮片、中药材、中成药、西药、保健食品、食品等。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的规定和说明:"(四)主要药(产)品,是指占公司最近一期销售量、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10%以上的药(产)品,以及销售量、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排名前5的药(产)品。"

公司产品包括中药饮片、中药材、中成药、西药、保健食品、食品等,均呈现出产品品规繁多,销售、收入结构分散,单一产品的销售量、营业收入或净利润都未达到公司2015年销售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的10%以上,单一产品对公司销售量、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的影响均未达到重要性的原则。

以中药饮片为例,中药饮片系列产品品类齐全,目前可生产1,000多个种类,超过20,000个品规,单个种类或单个品规的销售量、营业收入或净利润都未达到公司2015年销售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的10%以上,且由于中药饮片种类和品规繁多,其产品单位、销售计量等均有所区别,不适宜一一核算各个品规产品的具体情况,各个品规产品的销售情况分散,各期也随市场情况在结构上有所波动,从重要性原则角度出发,公司认为其均不适用"主要药(产)品"之披露标准。

中药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为中药行业的三大支柱。其中中药材是中药饮片的原料,中药饮片是中成药的原料。中药饮片是中药材经过按中医药理论、中药炮制方法,经过加工炮制后的,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中药。中药汤剂是中药的一种传统剂型,像中成药一样用于临床防病、治病、保健。只是中药饮片可以临证加减,具有极大的灵活性,比较符合中医个性化诊断的给药原则。

中药饮片品规众多,各品规功能各异,且大部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没有单一可量化的疗效和固定的治疗领域,各品规产品也需要根据消费者(患者)不同情况,由执业医生/药师提供具体的处方或使用建议方可达到既定的疗效,通过中药饮片炮制的改变,中药饮片根据配伍组方不同可以治疗或者辅助治疗不同适用症和不同的治疗领域,起到不同的疗效,不适宜参照西药等其他药品定性/定量描述其产品的疗效和治疗领域,不适用《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关于"主要药(产)品"和"治疗领域"的披露标准。

公司目前的自制药品收入规模占公司总收入规模比例较小,仅约为1%,且其业务规模、占比均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不适用《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关于"主要药(产)品"的披露标准。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2016年5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下午15:00—2016年5月11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5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6年5月4日至5月10日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00。

(二)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总部大楼。

4.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333

2.投票简称:美的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美的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即《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及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下午15:00—2016年5月1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7-26338779 22390156

联系人:欧云彬、王秋实

联系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邮政编码:528311

指定传真:0757-26605456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03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18,891,84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1,295,113,475股。

2.自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18,891,84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1,295,113,475股。

2.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618,891,84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914,005,319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6年5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转增股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12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6,248,456	28.18%	364,998,765	821,247,221	28.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2,643,388	71.82%	930,114,710	2,092,758,098	71.82%
三、股份总数	1,618,891,844	100.00%	1,295,113,475	2,914,005,319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2,914,005,319股摊薄计算,2015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195元。

2.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

九、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2.咨询联系人:王强、陈月青

3.咨询电话:0477-8139874

4.传真电话:0477-8139833

十、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六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3.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16-066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63号),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8日-2016年5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8日15:00至2016年5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16年4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4月29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管理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1)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公司证券管理部

(2)联系电话:010-58300807

(3)传真:010-58300805

(4)联系人:孙海龙

(5)邮编:10008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829,投票简称:天音投票

3.在投票当日,"天音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代表申购的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5.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人:孙海龙

联系电话:010-58300807

传真:010-58300805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4日

附件: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或个人)出席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附注:

1.注意: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填写表决意见时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相对应的表决意见栏中打"√",同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任一项意见表决,选择多项表决意见的则该表决票无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则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选择投票给相应的候选人,可以集中投票给其中的某一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但累计投票数量不能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

2.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6-36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时间距离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为: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44,486,76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444,486,764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88,973,528股。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三、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2日,除权日为2016年5月13日。

四、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为:截止 2016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法

本次转增股份将于2016年5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六、本次所转增股份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13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091,721	26.57%	118,091,721	236,183,442	26.57%
其他内资持股	118,091,721	26.57%	118,091,721	236,183,442	26.5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6,357,556	26.18%	116,357,556	232,715,112	26.18%
高管首发后限售股	1,733,040	0.39%	1,733,040	3,466,080	0.39%
高管锁定股	1,125	0.00%	1,125	2,25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6,395,043	73.43%	326,395,043	652,790,086	73.43%
人民币普通股	326,395,043	73.43%	326,395,043	652,790,086	73.43%
三、股份总数	444,486,764	100.00%	444,486,764	888,973,528	100.00%

八、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按变动后总股本888,973,528股摊薄计算,公司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0.0652元。

九、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企业大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艳 赵娜

咨询电话:0351-5501213

传 真:0351-5501211

十、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795 股票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6-37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8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发行49,038,919股股份、向东阳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050,900股股份、向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6,087,82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177,64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并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玉旺 李艳

联系电话:0351-5501213

联系传真:0351-5501211

二、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主办人:童星 刘文

联系人:童星 刘文

联系电话:010-57631234

联系传真:010-88091826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6-21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9),公司定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5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2016年修订)的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34.98%,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原《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后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6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2日至2016年5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2日(星期日)15:00至2016年5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公司综合技术大楼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编号	议案内容	是否回避表决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公司2015年度报告	否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否
5	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逐项表决)	是
5.1	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和接受劳务51,870万元,销售和提供服务3,623万元)的议案。	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5.2	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采埃孚柳州驱动桥有限公司两家合资公司采购和接受劳务10,774万元,销售和提供服务4,121万元)的议案。	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5.3	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采购和接受劳务17,125万元,销售和提供服务428万元)的议案。	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5.4	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北京首钢重型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中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三家合资公司采购和接受劳务31,421万元,销售和提供服务2,392万元)的议案。	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6	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7	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8	关于补选韩立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9	关于补选权绍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否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2016年修订)的议案	否

以上审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6年3月29日、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司公告及文件。

注意事项: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28"

2、投票简称:"柳工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柳工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28	柳工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6、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0528。

(3)输入对应委托价格: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对应委托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

(4)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100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5年度报告	3.00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逐项表决)	5.00
5.1	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和接受劳务51,870万元,销售和提供服务3,623万元)的议案。	5.01
5.2	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采埃孚柳州驱动桥有限公司两家合资公司采购和接受劳务10,774万元,销售和提供服务4,121万元)的议案。	5.02
5.3	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采购和接受劳务17,125万元,销售和提供服务428万元)的议案。	5.03
5.4	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北京首钢重型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中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三家合资公司采购和接受劳务31,421万元,销售和提供服务2,392万元)的议案。	5.04
6	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补选韩立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0
9	关于补选权绍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2016年修订)的议案	10.00

(5)对需逐项表决的议案5,委托价格5.00元代表对议案5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5.01元代表议案5中子议案5.1,5.02